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8〕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以及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现就第一批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一) 取消临时接电费。从2017年12月1日起，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用。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电网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

(二) 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有关费用。从2018年1月1日起，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一) 提高两部制电价的灵活性。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基本电价计费方式按自然季变更，用户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自然季的基本电费计费方式。

(二) 调整电价分类结构。将我区电网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类别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合并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原大工业用电类别用户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不变，原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中受电变压器容量（含不通过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也可以继续执行原单一制电价。用户变更计单一制、两部制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变更后执行时间不能低于半年，一个自然年内变更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三) 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重点

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三、逐步取消优待类电价

适当提高优待类（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的目录电价、输配电价，缩减大工业电价与优待类电价的差距，逐步减少交叉补贴。

上述电价调整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对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四、相关要求

各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 附件：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分送：陈武主席，秦如培、费志荣副主席。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局正、副局长，各处室、局属单位，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费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283	-	-	
		1-10 千伏	0.5233			
		35 千伏及以上	0.5233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8175	34	27.5	
		1-10 千伏	0.8025			
		35 千伏及以上	0.7875			
	两部制	1-10 千伏	0.6261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875
			35-110 千伏以下			0.5618
			110-220 千伏以下			0.5386
220 千伏及以上	0.5200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25	-	-	
		1-10 千伏	0.3875	-	-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	-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不含电解铝等类）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3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附件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4436	0.4286	0.4136	-	-	-	-
	两部制	-	0.2702	0.1243	0.0993	0.0793	-	-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炉烧碱、电炉黄磷、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	0.2216	0.083	0.0598	0.0412	34	27.5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0% 计算，实际运行中综合线损率超过 6.80% 带来的风险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低于 6.80% 带来的收益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